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

有關成商集團與太平洋中國之間爭議的最新情況

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就成商集團與太平洋中國之間的合作合同的爭議之仲裁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前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成商集團與太平洋中國及成都商廈太平洋訂立和解協議以解決爭議。根據和解協議，成都商廈太平洋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期間應付成商集團的租金以及利潤分配按照每年人民幣78.5百萬元計算（惟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成都商業大廈內的百貨公司停止營業期間除外）。和解協議亦規定（其中包括）成都商廈太平洋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無條件向成商集團移交成都商業大廈，成商集團將在收回物業後的同一天開設茂業百貨春熙店。

本公告乃根據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規定而作出。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就成商集團與太平洋中國之間的合作合同的爭議之仲裁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前公告」）。

誠如前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子公司成商集團涉及一宗與太平洋中國的合作合同有關的爭議（「爭議」）。成商集團向成都商廈太平洋租賃成都商業大廈以經營百貨公司（「太平洋百貨店」），由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四年為期二十一年。該項爭議乃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合作合同項下的租金及利潤分配條款有關。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作出(2012)中國貿仲京裁字第0200號仲裁裁決，裁定（其中包括）合作合同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起終止，而訂約方須根據適用法律將成都商廈太平洋清盤。仲裁裁決並無提及屬於成商集團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即合作合同終止之日，期間的利潤分配，裁決留待雙方經共同釐定。在仲裁裁決出來後，太平洋中國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要求撤銷仲裁裁決。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作出(2012)一中民特字第12008號民事裁定，裁定駁回太平洋中國的申請，維持原有仲裁裁決。

在仲裁裁決下達及太平洋中國要求撤銷仲裁裁決被駁回後，為解決成商集團與太平洋中國之間的爭議，成都商廈太平洋經營的太平洋百貨店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暫停營業。

2. 和解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成商集團與太平洋中國及成都商廈太平洋訂立和解協議以解決爭議。

和解協議的主要條款

- (1) 雙方協定成都商廈太平洋可使用成都商業大廈經營太平洋百貨店，為期三個月。營業期限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但不早於成商集團收到成都商廈太平洋支付下文第二段所述的第一筆付款之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止。太平洋中國及成都商廈太平洋已承諾彼等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無條件向成商集團移交成都商業大廈。成商集團將收回場地及設備（包括太平洋中國的所有裝修及設備）。太平洋中國將保留其經營資金及自營商品。成商集團同意在收到成都商廈太平洋第一筆付款的當天，成都商廈太平洋可進行營業。
- (2) 就成都商廈太平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期間應付成商集團的租金以及利潤分配數額，以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四日期間應付成商集團的租金，雙方協定如下：
 - (i) 成都商廈太平洋應付成商集團的租金及利潤分配按照每年人民幣78.5百萬元計算（原合作合同所載為每年人民幣26百萬元）；
 - (ii)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四日期間成都商廈太平洋應付成商集團的租金為人民幣197.26百萬元。扣除成都商廈太平洋已經支付的金額人民幣60百萬元，仍需支付成商集團人民幣137.26百萬元。需支付成商集團的人民幣137.26百萬元中，成都商廈太平洋須於簽署和解協議之日起三日內，但不遲於成都商廈太平洋開始營業太平洋百貨店之日，支付人民幣68.63百萬元（即50%）（「**第一筆付款**」）。餘下的人民幣68.63百萬元（「**第二筆付款**」）將在成都商廈太平洋開始經營太平洋百貨店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支付，倘逾期支付第二筆付款，則成商集團可以立即無條件收回成都商業大廈。成都商廈太平洋應按照每逾期一天向成商集團支付未付款項總額0.5%的逾期付款違約金；

- (iii)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各年各為人民幣2百萬元的利潤分配待成都商廈太平洋管委會相關決議通過後三日內由成都商廈太平洋向成商集團支付。
- (3) 成都商廈太平洋應就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期間使用成都商業大廈向成商集團支付物業使用費。有關物業使用費將按照每年人民幣78.5百萬元的標準按比例計算，並分兩期支付。第一筆付款為人民幣9.8125百萬元，在成都商廈太平洋開始經營太平洋百貨店後三日內（即在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之前）支付。第二筆付款人民幣9.8125百萬元在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前支付。如逾期付款，則成都商廈太平洋應按照每逾期一天向成商集團支付未付款項總額0.5%的逾期付款違約金。
- (4) 各方同意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成都商廈太平洋不能無條件將成都商業大廈移交成商集團，則成都商廈太平洋應按照每逾期一天人民幣1百萬元的標準，向成商集團支付物業使用費和賠償金，同時，成商集團可以斷水、斷電，或自行收回物業，因此而產生的任何不利後果均由成都商廈太平洋承擔。成商集團有責任為成都商廈太平洋佔用物業提供正常的物業服務。如成商集團不履行義務而影響成都商廈太平洋正常營業，則成商集團將承擔違約責任，每一天賠償人民幣1百萬元。
- (5) 太平洋中國及成都商廈太平洋確認，無論成都商廈太平洋最終清算的結果，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成商集團要求補償、賠償或返還利潤分配及租金。清算利益全部歸太平洋中國所有，虧損亦由太平洋中國負擔。如存在成都商廈太平洋到期不能償還債務和成都商廈太平洋債權人向成商集團提出索賠或要求成商集團返還從成都商廈太平洋所獲的款項時，應由太平洋中國出面處理，並保證成商集團不承擔任何損失。如成商集團有任何損失，太平洋中國將因此而向成商集團承擔補償責任。
- (6) 各方同意，成都商廈太平洋將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起停止營業。各方將在簽署和解協議後十日內成立工作小組，啟動成都商廈太平洋清算準備工作。
- (7) 倘太平洋中國及成都商廈太平洋未能按照和解協議條款支付第一筆付款或第二筆付款，則和解協議自動解除，並且視為無效。成商集團無需提供成都商業大廈供成都商廈太平洋使用。

3. 付款額釐定基準

上述和解協議項下應付成商集團的金額乃經訂約方根據公平、公正的原則及參考成都商廈太平洋的經營情況協議後釐定。決定協議條款時，成商集團亦考慮了成都商業大廈所在地租賃物業的市場價格。

4. 和解協議成商集團及本集團的影響

簽訂和解協議使爭議獲得妥善解決。成商集團將在成都商廈收回後開設百貨公司茂業百貨春熙店。公司認為開設春熙店有利成商集團及本集團經營業績的提升和長期發展戰略的實現。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本公司董事會； |
| 「成都商業大廈」 | 一幢位於中國成都錦江區總府街12號的商業大廈； |
| 「成都商廈太平洋」 | 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有限公司，由成商集團與太平洋中國合作成立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
| 「成商集團」 | 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28）。於本公告日，本公司透過茂業商廈持有成商集團388,161,764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的約68.05%； |
| 「本公司」 |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合作合同」 | 成商集團與太平洋中國訂立的合作合同； |

「爭議」	具本公告所賦予的涵義；
「第一筆款項」	具本公告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茂業商廈」	深圳茂業商廈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並於中國註冊成立
「太平洋中國」	太平洋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有關成都商廈太平洋的合作方，但除此之外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太平洋百貨店」	具本公告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筆款項」	具本公告所賦予的涵義；
「和解協議」	成商集團、太平洋中國及成都商廈太平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訂立的和解協議；及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黃茂如先生、鍾鵬翼先生、王福琴女士及王斌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燦林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梁漢全先生。